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LJZL202504002-BZ

綠金租賃



目录

第 一 条	主合同	3
第 二 条	保证责任方式	3
第 三 条	保证的范围	4
第 四 条	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	4
第 五 条	保证的效力	4
第 六 条	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6
第 七 条	担保权的实现	5
第 八 条	保证人的声明与保证	7
第 九 条	保证人的义务	7
第 十 条	主合同的变更及债权的转让	9
第 十 一 条	违约责任	9
第 十 二 条	抵销与权利保留	10
第 十 三 条	公证	10
第 十 四 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与管辖	11
第 十 五 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1
第 十 六 条	特别声明	14
第 十 七 条	通知和送达	12
第 十 八 条	合同文本和附件	13
第 十 九 条	其他约定	13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Canton GreenGold Financial Leasing Ltd.

甲方（债权人）：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6号粤港金融科技园1座1001-1004（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缪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5FDU3W

乙方（保证人）：

保证人一：褚月华

保证人二：鞠好斌

在本《保证合同》（合同编号：LJZL202504002-BZ，以下简称“本合同”）中，“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统称“双方”或“各方”，单独称“一方”。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1.1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的《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JZL202504002-ZL-01、LJZL202504002-ZL-02、LJZL202504002-ZL-03，以下简称“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1.2 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种类为：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本金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

（金额小写）200,000,000.00（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第二条 保证责任方式

2.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第三條 保證的範圍

- 3.1 本合同項下保證的範圍為承租人在主合同項下應向債權人履行的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主合同項下全部債務本金、利息（包括復利和罰息）、違約金、補償金、賠償金、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支付的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費、手續費等）、債權人實現債權與擔保權利而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登記費、仲裁費、公證費、查詢費、調查費、訴訟費、財產保全費、財產保全擔保費、訴訟費、律師費、執行費、評估費、拍賣費、公證費、送達費、公告費、掛牌費、中介費、差旅費及租賃物取回時的保管、維修、運輸、拍賣、評估、稅等費用等）。
- 3.2 如主合同項下約定的利率變化，或因國家稅率調整影響到債權人在主合同下的債權，則保證的範圍還包括因該變化或調整而相應調整的租金和其他款項。

第四條 保證期間和訴訟時效

- 4.1 本合同項下的保證期間為：自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債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如果債權人依法或根據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承租人提前履行債務的，保證期間自債權人書面通知主合同承租人提前履行債務之日起三年。
- 4.2 如主債權為分期清償，則保證期間為自主合同最後一期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 4.3 若主債權未受清償，債權人在本條約定的保證期間屆滿之日前要求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的，從債權人要求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之日起，開始計算保證合同的訴訟時效。

第五條 保證的效力

- 5.1 本保證是以債權人及債權人承繼人、受讓人或其他權利義務承受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保證。
- 5.2 本保證是無條件之保證，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債權人的任何事件之影響：

（1）本保證所涉當事人各自名稱、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企業性質的變更；



- (2) 承租人及保证人所涉合并、分立、股权变更、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 (3) 承租人或保证人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指令和规定, 承租人或保证人与任何其他单位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
 - (4) 主合同对租赁物的安排及主合同性质认定上存在争议。
- 5.3 保证人的承继人、接管人、受让人或其他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均受本合同约束, 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除非经债权人书面同意, 保证人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行为均无效。

第六 条 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6.1 鉴于主合同采取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 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各期租金付款日止。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 包括债权人提前解除主合同, 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 6.2 如债权人与承租人延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 应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 保证人对变更期限后的债务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第七 条 担保权的实现

- 7.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是无条件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债权人无须先行向承租人主张权利, 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向债权人支付承租人应付债权人的全部款项。
- (1) 承租人未按照主合同规定的期限、金额和币种向债权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 (2) 承租人违反主合同义务, 债权人决定提前终止主合同或债权人按照约定加速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债务到期或解除主合同;
 - (3) 主合同履行期间, 承租人破产、关闭、停产、合并、转产、股权变更、重整、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4) 保证人已被行政或司法等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业、治理整顿、采取强制措施、刑罚等等），足以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的；

(5)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或出现可能影响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实现的其他行为或情形。

7.2 发生第 7.1 条所述情形时，债权人有权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保证人应无条件向债权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7.3 保证人按主合同中约定的承租人应支付租金所用币种承担保证责任。

7.4 无论债权人是否与主合同其他任何担保方以任何担保方式签订有担保合同，保证人仍自愿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并承诺在其他担保方式下无论出现何种可能影响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之情形，保证人均不主张在对债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7.5 债权人在本合同以外，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另行设定新的担保，并不意味着对本合同保证人保证责任的减免或者变更，保证人承诺不以此要求债权人减轻或免除其保证责任。

7.6 若主合同项下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又有人的担保的，承租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选择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7 债权人减轻或者免除主合同债权项下的其他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或者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承诺不以此要求债权人减轻或免除其保证责任，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8 保证人承诺若同时面临任何第三方的债权请求权及债权人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时，应优先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7.9 保证人不得以债权人未积极行使对承租人或第三人的追索权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保证责任。



第 八 条 保证人的声明与陈述

- 8.1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保证其是法律规定的合格主体，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保证人有配偶的，其配偶已经完全知悉本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所负的保证责任并同意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 8.2 保证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相抵触。
- 8.3 在签署本合同前，保证人已经全面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债权人与承租人签订的主合同。保证人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保证人对主合同及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有充分认识，对其涉及有关保证人的义务予以完全确认。
- 8.4 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财务报表、凭证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不存在任何未向债权人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或有债务，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 8.5 在本合同生效时，没有针对保证人提出的或悬而未决的、可能会对其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
- 8.6 保证人保证，在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前，保证人已经缴清了所有税款，没有任何欠税、偷税记录。
- 8.7 保证人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承租人以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持承租人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的良好状态。乙方不得利用其对承租人的影响或其他方面的控制（如有）进行任何可能有损承租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的行为；
- 8.8 保证人同意以全部资产（包括全部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本合同下保证担保义务并已就此取得乙方配偶同意。

第 九 条 保证人的承诺与授权

- 9.1 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 9.2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有关资料，保证人应及时提供。
- 9.3 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保证人承诺，其向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债权人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 (1) 保证人同意不向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保证人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 (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其他物或权利的担保，保证人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权利及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或权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 (3) 若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保证人提供了反担保，则保证人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 9.4 保证人保证：
- 保证人的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个人身份关系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经济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不利诉讼、仲裁等任何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的，保证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或提供债权人所能接受的新担保。
- 9.5 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第一，可根据需要随时向有关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查询、打印、留存、归档保证人在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他信用信息，用于对保证人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第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向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报与保证人主体以及本合同对应业务相关的信息。债权人上报信息的形式及范围以征信机构的数据报送规范为准。保证人承诺，在债权人认为必要时，保证人将另行向债权人或债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授权书，以再次表明授权债权人或债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实施



上述查詢或數據上報。

保證人確認，其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數據均正確無誤，債權人據此獲得的保證人信用信息以及債權人基於該信用信息對保證人信用情況作出的判斷，保證人均予以接受及認可；如因保證人提供的信息及數據有誤，導致任何合法第三方因信任或使用保證人信用信息對債權人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損失的，保證人應向債權人承擔相應責任。

- 9.6 保證人未按本合同約定履行代為清償義務，債權人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支付令和強制執行時，保證人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 9.8 因簽訂和履行本合同發生的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保全費、公證費、律師費、債權人為實現擔保債權發生的費用等均由保證人承擔，債權人代為支付的，債權人有权要求保證人即時支付。

第十條 主合同的變更及債權的轉讓

- 10.1 在保證期間內，主合同當事人雙方協議變更主合同條款，如果未增加保證人的保證責任，無須事先征得保證人同意，保證人承諾就變更後的主合同在本合同項下所承擔的義務不變。
- 10.2 主合同有效期內，如遇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調整時，債權人有权對租賃利率作出調整，保證人在此確認：因利率上浮而導致租金增加的，不屬於增加保證人的保證責任，保證人仍對調整後的租金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無須其另行出具書面同意。
- 10.3 在保證期間內，若債權人將主合同項下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給第三方，保證人仍有義務根據本合同約定對債權人的受讓人承擔保證責任，且債權人可依法在必要範圍內向潛在債權受讓人提供本合同項下保證的有關資料及信息。債權人按照本合同約定的送達方式向保證人發出債權轉讓通知後，視為完成通知義務。

第十一條 違約責任

- 11.1 下述任一事項均構成保證人在本合同項下的違約事件：
- （1）保證人未履行本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



- (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或陈述被证明是不真实的、不准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 (3) 任何其他债权人取得保证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的所有权，或针对保证人任何资产的裁决或判决被强制执行，从而实质性地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 (4) 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 (5) 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其他情形。
- 11.2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向保证人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本合同；
 - (2) 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 (3) 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抵销与权利保留

- 12.1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对于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抵销的主张，但债权人同意的除外。
- 12.2 债权人给予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三条 公证

- 13.1 债权人要求公证的，保证人同意按第 13.2 条的约定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保证人如不全部履行保证范围内的责任时，债权人可持该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保证人同意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标的包括保证人拥有处分权的财产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等），保证人承诺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

- 13.2 本合同 (1) (请选择)



- (1) 无需公证;
- (2) 需要公证。

若本合同需要公证, 公证责任人及公证费用的承担按如下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 (1) 债权人负责办理公证, 并承担公证费及相关费用, 保证人提供必要协助;
- (2) 保证人负责办理公证, 并承担公证费及相关费用, 债权人提供必要协助;
- (3) 债权人、保证人共同负责办理公证, 公证费及相关费用由保证人承担;
- (4) 债权人、保证人共同负责办理公证, 公证费及相关费用由债权人承担。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与管辖

-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除外)法律。
- 14.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 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决。
-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 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 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15.1. 本合同经债权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经保证人签字及加盖指印后生效。
- 15.2. 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 须另行以与第15.1条相同的方式作出。修改、补充或变更形成的文本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5.3. 若主合同效力终止, 则本合同效力随之终止。
- 15.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无论出现任何情形,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15.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该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本合同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特别声明

16.1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都经过各方充分协商,全文条款均由合同双方逐条审核并议定;

16.2 有关权利限制、加重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已由债权人、保证人向对方详细说明理由和根据,且为对方理解和接受,不存在强制和胁迫的情形;

16.3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能够完整准确的理解本合同各条文及其附件的内容,且不存在任何歧义。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债权人和保证人的通讯联络方式:见本合同首部。

17.2 若保证人的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保证人应在上述事项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通过快递、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有关方。

17.4 凡一方就本合同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如果是传真、电子邮件,一经进入对方系统即被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出的通知,在交邮后三天视为送达,特快专递、快递或挂号信投递信息显示他人签收(他人代签)、门卫、收发室收等非本人或本单位签收的均视为送达,即使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未能收到或拒绝签收的也应当视为送达;如果通过人员递送,则在交付时视为送达。依照上述方式发出通知对方拒绝接收或无法送达的,自发出通知之日起第7日即视为送达。

17.5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相关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此后,本条约定的文件或通知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相关方未能及时通知的,由此引发的全部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17.6 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至法院或提交仲裁机构的,则本合同约定



的联系方式适用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或拒绝签收的，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 17.7 本合同通知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合同文本和附件

- 18.1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由债权人执叁份，保证人（各）执壹份。
- 18.2 本合同附件包括以下第 项：
- （1）同意函；
- （2）其他：_____。
- 18.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除非本合同正文或该附件明确排除本合同正文相应条款的适用，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LJZL202504002-BZ《保证合同》签署页)

债权人（盖章）：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保证人一（签字并加盖指印）：褚月华



保证人二（签字并加盖指印）：鞠好斌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